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鄞横线（鄞州大道—宁裘线）改造提升工程（监理）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鄞横线（鄞州大道—宁裘线）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初步设计已由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项目基本信息赋码表，2606-330212-04-01-156938 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 批复或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 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80.00%；自有资金比例:20.00% ，招标人为 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北起鄞州大道，南至宁裘线以南约100m 。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路线全长4.1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道路功能，设计速度60km/h，标准路基宽度36米，双向六车道 （项目技术标准）。

2.3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断面改造、桥梁维修加固、排水设施改造、照明、交安设施、附属设施提升改造等工程的全过程监理与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相关监理服务 。

2.4 监理标段划分： 1个标段 ，监理服务期： 1260 日历天，备注： 监理服务期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18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24个月）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 资质、 具有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的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_____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 至 投标截止时间 。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5天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2-03 09:30:00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 鄞州区交通运输局
电　　话： 0574-89582132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天银路89号
邮 政 编 码： 3150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城南商务大厦
邮 政 编 码： 315000
联　系　人： 竺宸如
电　　话： 0574-8740970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宝龙广场1号楼10楼
邮 政 编 码： 315000
项 目 负 责 人： 王玲
联　系　人： 王玲
电　　话： 15267880783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1255201078@qq.com

招 标 人： 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09日